

## 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0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5.111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